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3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身份-執行董事、 陳枳橋(主席) 排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行政總裁) 陳枳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 錢雋永 鄧榮林

Page 1 of 5 Feb 2018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每股HK\$0.01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 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49.62%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49.62%
謝熒倩女士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62%
(「謝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橋女士(附註1及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62%
	實益擁有人	3,210,667	0.37%
陳威先生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62%
(「陳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25,038	2.87%
陳枳曈女士(附註2及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62%
	實益擁有人	3,210,667	0.37%
陳靜女士(附註1及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49.62%
	實益擁有人	3,210,666	0.37%

附註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及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見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於2014年3月25日所創設的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枳曈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曈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Page 2 of 5 Feb 2018

附註3: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9,632,000股獎勵股份於2023年9月29日授予陳枳橋女 士、陳枳曈女士及陳靜女士,並須根據該計劃的條 款及條件歸屬。3,210,667、3,210,667及3,210,666獎勵 股份分別於2024年10月2日歸屬、配發及發行給陳枳 橋女士、陳枳曈女士及陳靜女士;截至2024年10月 2日,陳枳橋女士、陳枳曈女士及陳靜女士分別仍有 6,421,333、6,421,333及6,421,33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在交易所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網址(如適用):

www.barpacifi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Page 3 of 5 Feb 2018

B. 業務活動

普通股

C.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69,632,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u>D. 權證</u>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Page 4 of 5 Feb 2018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於GEM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證券代號或有關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Page 5 of 5 Feb 2018